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10 / Rev.1

2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引言 | 1 - 9 | 2 |
| 二. 协助进行改组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 10 - 16 | 4 |
| 三.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各项建议的执行 情况 | 17 - 47 | 7 |
| 四. 向秘书长提出的涉及秘书处新结构的其他建议的执 行情况 | 48 - 83 | 15 |
| 五. 各项关于区域结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及这些建议对 改组总部秘书处服务部门的影响 | 84 - 95 | 29 |
| 六. 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 96 - 97 | 34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第5段中请秘书长“执行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协助进行改组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该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按照上述要求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叙述了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上半年采取的行动(E/1978/118)。该报告还扼要说明了秘书长按照同一决议第6段(E/1978/28)早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初步资料。秘书长答应在同样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另一份报告，说明他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了第1978/70号决定，它在该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除了别的事项之外，并决定“请秘书长在编写另一份报告时，充分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表示的意见和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一些问题”。

4.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决定编写的，增订了第E/1978/118号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因此应同时参照该项文件。因为时间急迫，所以将报告同时分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将要提出的文件更详细地论述了在这方面所涉的经费问题，以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5. 本报告第二节论述了秘书长自一九七八年六月以来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规定向进行改组的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协助。至于该决议内同全系统有关并属于各有关秘书处权限的问题，秘书长集中全力协助各组织，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集体地作出共同的响应。行政协调会的两份进度报告(E/1978/107和E/1978/144)描述了这种响应。

6. 根据秘书长先前的一份报告(E/1978/118, 第5-10段)所指出的，本报告第三节要详尽阐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职责，同时考虑到上述理

事会决定中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就该问题发表的意见，并略述他所需要的有关经费。

7. 第四节是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1 至 6.3 段的进一步执行情况。概括列出秘书长因为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成立新的组织单位以及重新分配这些单位的员额和经费而采取的步骤。它包括到目前为止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机构精简和工作人员重新部署的工作采取的措施；并就所设想的这些新单位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资料，特别考虑到各方在理事会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发表的意见；还说明现有经费是否足以满足可能向新设的各部、厅提出的需要所达成的结论。

8. 第五节是关于各区域结构改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强调这些建议同改组总部秘书处各支助事务的关系。它概述了秘书长对权力分散和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所采用的办法，并描述了在这方面同执行秘书们协商，并特别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后，而采取的措施。

9. 本报告及秘书长早先的一份报告都特别注意直接向他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那些影响秘书处支助服务的建议，其中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注意到大会决议第 8 段关于“继续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定，及大会希望“继续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有价值的初步贡献”，秘书长将一份摘要列入本报告的第六节，列举需要在短期和中期内采取具体措施的一切改组建议，并指出一些过去对每一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已有正式记录的报告和文件，以协助大会进一步提供所需的指导，同时对将来改组程序的报道作出必要的安排。

二、 协助进行改组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10. 按照要求秘书长“协助进行改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秘书长支持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机构间体制努力执行大会有关建议。这种支持包括参照上述要求采取的若干措施，兹将其中一些措施简述于后。

11. 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的规定，又考虑到理事会前已提出的说明 (E/1978/109, 第 23 至 26 段)，秘书长为召开第一次 (一九七八年) 单独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认捐会议及该会议的各个事项作出了必要的组织安排。这些安排包括在召开该会议以前及早向各国政府提供资料，指出各国政府及其他来源过去和目前捐给各方案的款额。这些安排又规定只送一封开会通知的信，仅由秘书长致一次开幕词，并规定通过一项综合议程和议事规则。

12. 预备召开一个各有关方案代表的会议，讨论根据新取得的经验需要进行的一切调查。此外，秘书长提议制订一套标准的议事规则，请大会通过 (参看 A/C.2/33/6 和 Corr. 1 和 2)¹；这套规则包括一份标准的议程，用于以后所有召开一次的认捐会议，从而使每一个这种会议都不必各别审议和通过不同的文件。

13. 从会议上认捐的情况看来，各国政府都希望利用单独一次的认捐会议来向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承担捐款，不管这些工作是不是属于以前举行过认捐会议的方案。例如，在一九七八年的认捐会议上，有八个国家的政府宣布向人口活动基金认捐差不多 6,000 万美元。这种规定将反映在将来所有开会的通知信内。当然，这项规定并不影响有关方案所作筹募资金的其他安排。

¹ 秘书长关于制订标准议事规则的提议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通过。(A/33/415, 第 33 段, 决议草案一)，并经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4. 为了支持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和第 6 段内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的建议，秘书处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背景说明 (E/1978/L.49)，其中载有调整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这项说明的目的，是使理事会能够协助“筹备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工作，以便大会可以及时切实注意需要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在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第 1978/70 号决定后，第二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 (A/C.2/33/L.1)。根据这份说明，委员会同意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将实质上相关的项目并成一组，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后来，秘书处向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性资料，其目的是协助这两个委员会设法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附属机构的文件及其将来的会议日历方面加以精简。此外，在经社理事会就大会提出的关于理事会职责、工作方法及改组其附属机构的各项建议进行持续协商的过程中，秘书处不断直接协助负责这些协商的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并向各代表团提供关于讨论中各项问题以及审议中各项待择办法两者所涉实际问题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性资料。

15. 秘书处又协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六节内关于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²。特别是，秘书处建议如何为将来的跨组织分析制订一项分析纲领并制定一种方案结构，以便可以在方案或次方案一级上将各项目标和实际工作联系起来，这些建议为委员会采取的方法上的指导方针提供了根据。同样，秘书处又对评价方面，包括次方案一级的限时目标提出了建议；又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如何深入研究规划过程提出了建议，这项研究将包括审查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方法，以及审查中期规划方案预算和评价的整个过程。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 (A/33/38)。

16. 除了秘书长以前协助行政协调会执行大会第 32/197号决议中关系到整个系统的各个方面之外，他又安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持特设高层机构间工作组。行政协调会委托这个工作组对如何改组行政协调会本身的附属机构的问题提出详细的建议。除了主持工作组的会议以外，总干事还在适当地进行协商后协助工作组编制一系列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工作文件，供工作组审议：执行行政协调会所委托的任务的方法；详细阐释将要由行政协调会机构履行的任务；根据这些任务的实质和实际关系把任务分类；最后，将已分类的各种任务变为机构间办法，其中包括若干数目有限的具体职权和工作安排。行政协调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举行的会议表示赞同工作组的成果，见行政协调会提交理事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E/1978/144 号文件）。

三、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大会在其第 32/197号决议附件第 64 段中规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执行的任务如下：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沅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³

此外，秘书长可将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职务范围内的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

18.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了关于大会第 32/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1978/118)，其中表示，他将拟订总干事的具体职务和责任，使他能够最有效地执行上述任务，并且有助于决议所提出联合国秘书处和整个系统总目标的实现。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0 号决定中决定：

“(b) 欢迎设立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理事会期望按照大会第 32/197号决议附件第 64 段，迅速拟订出总干事办公室的具体职务

* 前以 A/33/410/Add. 1 号文件印发 (第 1 至 31 段)。

³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部门和机关，但不妨碍有关法规中对它们个别的职权范围所作的规定。

和责任,并在这方面确定需要由该办公室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向联合国内各有关部门和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提供有效的领导及全面的指导、方向和协调,并要求在这个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两届常会上表示的意见;”

20. 秘书长在拟订总干事的具体职务和责任时考虑到大会第 32/197号决议核可改组措施的主要目标是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更充分的能力有效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们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要求。秘书长对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全面责任和职权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和第九十八条关于秘书长职位的各项规定,并根据《宪章》中关于本组织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所处领导地位的条文规定。因此,秘书长认为,设立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一职是,根据他的权力,使他能够最充分最有效地履行这些责任的一个重要办法。

21. 秘书长在拟订总干事的职责时着重保证所有有关方面的支援与充分的合作。秘书长认为,如果采用一种切合实际的办法,考虑到经验与协商的成果,则最能取得这种支援和合作。

22. 秘书长认为,总干事可以促使联合国各部门遵守大会所订定的政策方针。在这方面,总干事还可以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包括各种学科而取得协调的处理办法。虽然其他高级主管在秘书长斟酌情况需要他们协助时仍同他直接接触,但是这些高级主管应随时向总干事报告整个情况,或是就总干事责任范围内的问题向总干事,或通过总干事向秘书长汇报。总干事在履行其责任时,不但应在秘书长权力下执行工作,而且应当接受对上述目标负有具体任务的联合国各组成部分——包括联合国各部门、机关和方案——的协助,必要时还应取得有关机构间组织的援助。

23. 总的来说,总干事应当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作为联合国政府间中心机构同有关联合国部门和机关之间,以及这些组织同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的主要联系。根

据这项任务，秘书处的投入必须配合这些机构的需要，并且必须提出指导原则，将各种办法化为实际措施，同时变为统筹秘书处行动的实务政策和方针，使得作出的反应和投入能够有效地满足政府间的要求。此外，这种任务还意味着发挥主动，提供更多的选择办法和各种行动步骤，促使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获得进展。最后，这项任务还意味着在大会订定的政策范围内帮助革新联合国的概念，充分利用本组织和整个系统内的专家知识，并且斟酌情况，参考政府以外知识界的想法和工作。

24. 以下各段将秘书长所拟订的总干事的职责大体上尽可能按照（上面第17段所引述的）决议附件第64段的类别分为三类：即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有效的带头作用和执行全面协调的工作；保证联合国内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内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以及执行与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其他任务。

联合国系统内的有效领导和全盘协调

25. 总干事应为如何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协调它们的贡献这一程序提供指导和方针，以支持联合国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制定政策。这个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将在该届会议上提交给大会的关于一九七四年以来国际发展合作的发展分析报告——以及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这个任务，举例来说，也为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准备，同时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进行政策审查作好准备。

26. 为了进一步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联合国设定的全盘战略和优先次序定出的各项政策，总干事应设法保证充分理解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国际经济关系和谈判的各个会议场合所表示关切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他应促使这些会议同联合国工作建立相互支援的关系。在这方面，他应作出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地长期派人出席这些会议，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内这类谈判的进展情形。

27. 总干事应提供指导和协调,帮助联合国系统协力执行各主要政府间机构所订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建议。这个工作,除其他事项外,需要促进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规划,并在可能时,进行联合规划,利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行政协调会内可资利用的新设施。还包括指导组织间传统的协调任务,如消除或避免工作重复,协调各种工作办法,消除方案之间的差距,促进工作上的相互支援。

28. 总干事也有责任协调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中牵涉到秘书处之间事务的那些规定的执行工作。这个责任须针对决议中所反映的各项问题,以便加强机构彼此的关系和合作,并通过一致行动使联合国系统对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决策过程作出积极贡献。

29. 关于机构间正式协商的办法,总干事应直接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兼任行政协调会主席的任务。当秘书长无法主持行政协调会的会议时,将指定总干事代表他主持行政协调会的会议,例如主持专门讨论一般发展问题的会议或应由联合国切实带头解决的其他问题的专题会议。此外,总干事应监督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进行工作,确保它们配合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需要。在这方面,他可按照行政协调会内部所达成的了解(E/1978/144, 第 40 段),由他个人去主持行政协调会主要附属机构的有关会议。在非正式的层次上,特别是对于不涉及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的问题,他必须采用符合实际的做法。

30. 关于发展业务工作,总干事应提供指导,支持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所列目标而进行的行动,包括在整个系统内促进业务活动同研究、政策分析和规范工作等等。取得联系相互取长补短。这将包括:如何按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目标在概念上最好地确定发展业务的方针,如何最好地管理和协调这种业务工作的问题。他也应确保他所指定代表联合国系统负责国家一级发展业务工作全盘协调和小组领导的官员必须能获得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任。他必须设法以适当的程序来选择这名官员,并指导国家一级上组织间有关的工作安排(E/1978/107, 第 29 - 31 段)。

保证联合国内部活动的连贯、协调和有效管理

31. 在联合国本身内部，包括在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方案内部，总干事应确保对大会和其他参与谈判和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政策投入，经过充分协调与适当的总结，并确保政策投入反映这些机构的需要。他特别应当提供指导和方针，按照大会通盘的政策指示，有效协调政府间和秘书处间两方面政策讨论所需要的实务准备工作，有效协调在这些政策讨论当中以秘书长名义所表示的立场。

32. 为了协调和促进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方案——对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指示作出的反应，总干事应提供指导，分配这些单位进行有关任务时应负的责任，并协调和监督执行政府间决定的进度。他也应配合政策准则的大前提下，提供指导和方针，根据政府间机构提供的各项指示拟订具体的方案。

33. 因此，总干事应负责起草中期计划中经济和社会两部分的导言，应指导和协调计划内全盘目标的拟订工作。此外，应帮助解决计划拟订过程中秘书处方面可能产生的政策差异问题。他也应为协调规划、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的过程，为按中期计划的实质性政策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为评价工作等提供指导和方针。

34. 总干事在拟订中心政策时以及在本组织内从事规划和方案拟订时，应设法有效利用各区域委员会所作出的投入。同样的，应设法使区域一级的拟订政策同联合国各主要政府间机构所订全球政策构架之间取得一致。此外，他应提供指导，指出如何达成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的各项目标，如分散有关的责任，重新把总部资沅调配到各区域委员会去。

35. 总干事应提供指导和方针指出如何可以进一步执行大会决议中影响到联合国，包括其各机构、机关和方案的各项规定。这些方面包括：为联合国总部的新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并规定它们分别应负的责任；评价这些机构满足各方提出要求的能力；以及如上文指出的，把责任调配给各区域委员会。

36. 总干事也应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指导和协调，确保符合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指示。也应指导和调整这些会议会后的行动，以便促使妥善执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37. 最后，总干事须负责确保联合国内部——包括其各机构、机关和方案——行动一致、多方协调、实施有效管理等，这是同若干其他领域有关的。其中一个领域就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新闻工作，新闻工作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类似活动都有关系，总干事应在广泛的政策方面注意新闻发布工作。

38. 另一个领域是上面各段没有提到过的管理问题。由于有关的活动在性质上和政策内容各有不同，总干事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方法必须按实际情形制定，特别要参考有关活动所牵涉的政策问题。

秘书长可能指定的其他任务

39. 秘书长可能指定总干事执行其他所有有关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任务，但也限于这些活动同上述责任有关的程度，也要看总干事对促进目标可能会有多少帮助。

所需的工作人员

40. 大会在其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段中认为总干事“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同样地，如下面第52段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成员国在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E/1978/118)时，也认为有必要保证向总干事提供他所需的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委托他承担的任务。

41. 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指出“在……估价展开这些工作所需的资源时，基本的一项考虑是，总干事是否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联合国组织单位、厅处和机构的援助和合作，是否能够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利用联合国内甚至利用整个系统内可得

的资沅和专长”。他的设想是，这项援助可包括借调个别工作人员担任协助总干事的特定任务，编制非正式文件，或应总干事的要求编制正式文件。下面所需工作人员的估计名额是假定各有关单位、厅处和机构除顾到它们自身的需要外，能提供这种协助。按照过去的经验，这种人员需要的正确估计只能在以后提出。

42. 在拟订下列建议时，曾经仔细地考虑使所设员额的级别和职务能配合上述各项职责的性质。同时，还注意到需有灵活性，以便随着联合国主要的政府间机构改变优先次序而有所调整；在这方面，可能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尽量让他们一起工作。最后，考虑到以往的经验，在配合总干事职责的同时，已尽量设法减少所需工作人员的名额。

43. 所有这些考虑意味着一种人员名额的控制，在目前这些人员已能帮助总干事自己处理其办公室的内部协调问题，无须再找工作人员专门在这方面工作。因此，目前不要求增加员额来为总干事设置一批高级顾问。同样地，需要一名主任级以上的高级官员的问题也推迟到有更确切的评价后再处理。这项评价是要根据实践经验，决定总干事办公室的职务是否需要一名比目前建议所设想的级别更高的官员。有一些任务可能非得要总干事亲自去办不可，比方说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联合国本身的范围内，担任秘书长的高级代表，出任秘书处机构间的主席，以及同助理秘书长级以上的高级官员，直接进行接触等等，这种任务也可能使总干事分身乏术，而同时无法交给低于某种级别的人员去担任。

44. 应指出的是，在本届大会期间，通过或正在审议的一些决议提出总干事在若干领域中应执行的性质广泛的任务。这些领域包括下列各项筹备工作：制订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包括起草一份分析一九七四年以来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在一九八〇年就业务活动进行的政策审查，建议召开的讨论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沅会议，联合国中期计划和跨组织方案的分析。虽然这些任务所涉的资沅可纳入下列的各项需要中，但还不能肯定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明年各项决定是否提出上述各项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以及这些任务的范围。

45. 总干事仔细分析了上面规定的构架内所叙的职责，认为下列员额是现阶段有效执行这些职责所需要的。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的是，正如上面第41段所指出的，这些资源并不反应同本组织其他部门的能力有什么重复的地方，而是专门为了协助总干事执行他的提供指导、方针和协调等广泛的职责。正如上面指出的，总干事是要以最高度的灵活性来利用这些资源，以人数和组成不同的工作队来执行各项具体的任务。

46. 根据上述各项条件，除了需要一名D-1员额特别协助总干事外，总干事设想上述的工作队将按需要从具有互换性成员的三组人员中抽调，各组通常由一名D-2，一名D-1和两名P-5组成。大体上说，其中有两个将同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段(a)和第64段(b)所述的职责有关，这些职责分别列在第25至28段和第31至35段，包括有关机构间办法所需的一些任务(第29段)。

同样地，第三组涉及决议附件第64(a)段和64(b)段所述的业务工作，包括筹备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编制报告，分析所设想的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所讨论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情况，以及上面第30、36、37和39段所述的各项职责，包括有关的机构间办法所需的一些工作(第29段)。

47.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概算中，拨出一九七九年临时助理经费足够支付一名D-2、三名D-1、一名P-4的费用。因此，将来需要肯定这些员额，但需由一名P-5员额来代替该P-4员额，另外需增加两名D-2、一名D-1、五名P-5，以及适当数目的支助人员。

四。向秘书长提出的涉及秘书处新结构的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

48。秘书长在今年六月向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报告（E/1978/118）中报告了关于到目前为止，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1至63段规定，在总部设立三个组织单位——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进展情况，以及重新分配它们职务、员额和经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在该报告第4段中表示他准备在理事会第二期会议上就关于改组联合国秘书处的后期发展提出报告。

49。应当记得，在上述报告提出以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和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的职务、员额和经费重新分配到新设的部和厅的各项建议后，认为秘书长的建议同秘书处设立的三个新组织单位的职务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委员会指出它所获得的资料还未能使它确定提案中的所有细节都是正确的，因此它不认为这些改组秘书处支助服务的提议已是最后的决定。特别是委员会指出总干事的职务还未阐明，并且这些提议没有说明今后应如何按照各项改组建议中的设想，将适当的组成部分调到各区域委员会。除了这些保留外，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对经常预算经费所作的转移。另外，咨询委员会同样认为，关于将现有员额重新分配到新组织单位的提议并没有提出太充分的理由。特别是，委员会认为这些提议没有反映出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第63段中要使各有关组织单位合理化和精简化所作出的规定。委员会着重指出应立即开始合理化和精简化的过程，以保证有效和节约地使用现有的资沅。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合理化和精简化过程完成以前不应要

求增加工作人员。但是，除上面所述以外，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关于在各组织单位之间移调经常预算员额的提议。

50.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在结束关于改组问题的辩论时通过第1978/7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初步措施，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新的组织单位，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3段的规定，积极推行合理改善和精简有关组织单位的过程，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调度，并在这层意义上，评价这些单位在应付对它们提出的要求方面的能力。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在编写他表示要在第二期会议提出的补充报告时，充分考虑到在理事会讨论期间所发表的各项意见。

51. 秘书长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各有关部和厅继续进行各自组织的改组工作和继续重新调度现有的资沅以便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合理改善和精简它们各自的结构和避免要求额外的资沅来进行改组建议所规定的工作。在本报告后面各段中，秘书长提出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各首长制订的组织结构纲要。

52. 将通过适当的预算方面的渠道，在另一份文件中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两年期剩余期间的额外需要的详细说明。在这方面，秘书长已考虑到各代表在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辩论期间所发表的各项意见，即把为各新设的部和厅要求的额外资沅减至最低限度。同时，理事会的理事国确认有必要保证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获得他所需要的资沅来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53. 秘书长认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核可的关于将资沅重新分配给总部新设的部和厅的工作，目前已大致完成。正如后面所将报导的那样，在重新分配目前的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和在作出安排以便就重新分配总部和其他地区的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责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方面已取得进展。到目前为止，除了一个关键的领域以外——在这个领域为有关部门指定了新的和扩大的

职务（见下面第 68 段）——在组织新设的部和厅以及重新分配职责、员额和经费的过程中，并不需要提出额外的大量设立新员额和添加资源的要求。

其他高级人员的任命

54. 本报告下面各节将简略地叙述各新设的部和厅在适当重新部署现在分配给它的资源以及合理改善和精简其内部结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期间，秘书长愿就新设的部和厅内剩余的各重要职位的高级人员的任命提出报告。在他上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时，这些空缺尚未填补。

55.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面，大会第 33/197 号决议规定该部主管两大“类”工作，负责其中现已任命 P. N. 达哈尔为负责其中一类工作（发展和政策分析）的助理秘书长，任命从九月一日起开始生效；上任；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方面，前开发计划署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小姐被任命为该部的助理秘书长，任命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她将以助理秘书长身分担任付秘书长邦办，并将在付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该部的各方面的工作。在完成这两项任命后，填补三个新设的部和厅的高级人员员额的工作已告结束。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56.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已大体上完成了关于职责、员额和经费的重新安排和合理化工作，部分员额是从以前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调来的（29个），部分是从以前的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调来（9个）。在若干情况下，调入该厅的一些职位所负责的工作需要加以重新审查和修改，以便照顾到改变了的职责和责任，但除了稍微加强该厅的办事支助部门和进行一些必要的职位改叙之外，并不需要在一九七九年增加工作人员。

57. 大会建议设立这个服务厅，目的是把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专题性会议以及秘书处间的协调机构工作的所有技术性秘书处服务集中起来。这项职责以及其他任务列于宣布设立这个厅的秘书长公报 ST/SGB/163。这项职责的主要目的是安排和协调秘书处各有关单位为各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间机构的工作提供实务性支助服务。这个厅有责任每年或每两年为上述机构规划议程和文件，并同会议事务部协商，制定经济、社会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按照 ST/SGB/163 的规定，这个厅参加了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特别会议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它也负责作为在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传达关于该厅权限范围内事务的通信渠道。

58. 服务厅参加各个会议的工作的所有各阶段：筹备工作，包括安排时间表、通知参加者会议日期、制定议程及其注释、就选举主席团事安排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接触和协商、预报和编辑文件、安排提交会议事务部翻译和印制文件的时间表、就程序问题和议事规则的适用问题提供意见、编制一个会议的报告的某些部分、将已通过的报告案文编制付印。

59. 自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起，这个厅已采用了一种新的文件审查和管制制度，目的是要对有关的实务性和其他单位提出的文件进行更为彻底的政策审查，保证秘

书处的报告有较好的编制方式，并且及时予以分发。在新制度下，将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亲自注意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文件的政策方面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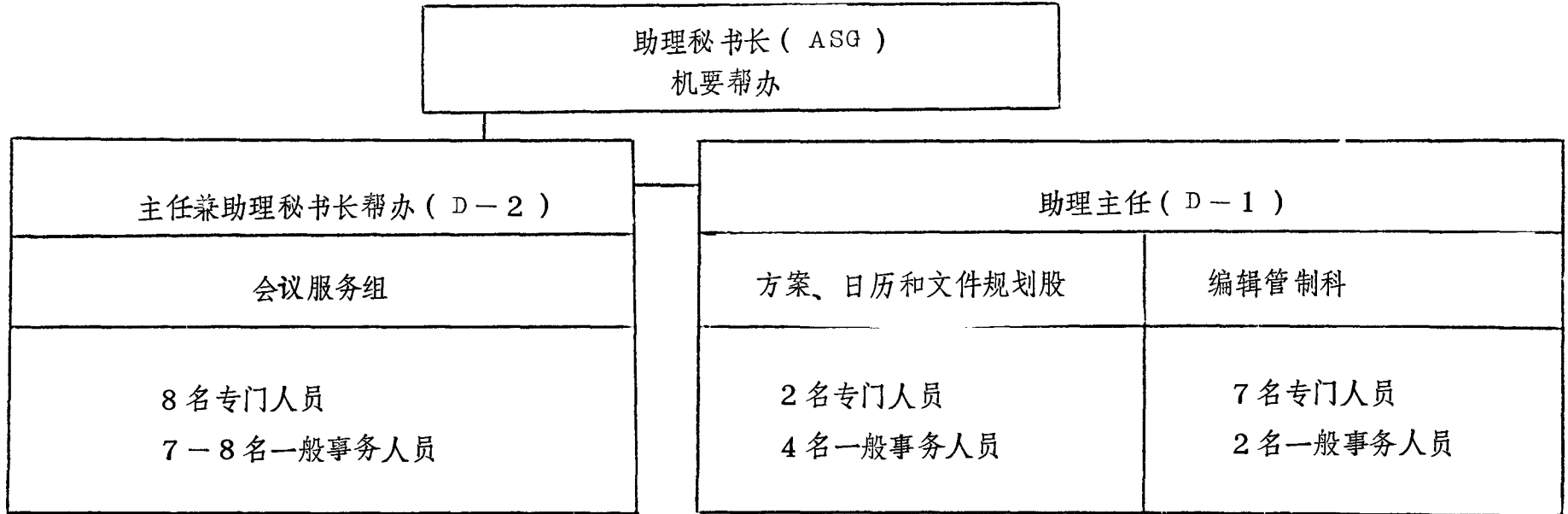
60. 在某一会议举行后，这个厅保证向各有关实务性单位汇报这些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机构的有关工作发展情况，包括它们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保证向这些机构汇报有关秘书处单位为响应它们的决定而正在采取的行动。

61. 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1978/118）第31段里的表内列明，这个厅的员额在一九七九年整年里将有20名专门人员和14至15名一般事务人员（该厅已要求增加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但未获处理）。为了向各会议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服务，已设立一个会议服务组，由8名专门人员和7至8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由兼任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的助理秘书长帮办直接监督。这个厅的其他两个组织单位是方案、日历和文件规划股（2名专门人员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和编辑管制科（7名专门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一名助理主任（D-1）将直接负责监督这两个服务部门。

62. 为这个厅提议的结构见下面的组织表。其主要轮廓相当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职责、员额和经费重新安排的提议时提交该委员会的组织表。自审查结束以来，根据经验和工作量分配情况，有少数员额已从编辑管制科重新分配到会议服务组。进行这些变动是为了使服务厅更为灵活地运用工作人员，也是为了避免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秘书长认为，完成目前计划的组织结构，就能够提高向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间机构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服务支助的水平，这是设立这个厅的主要目的。

图 一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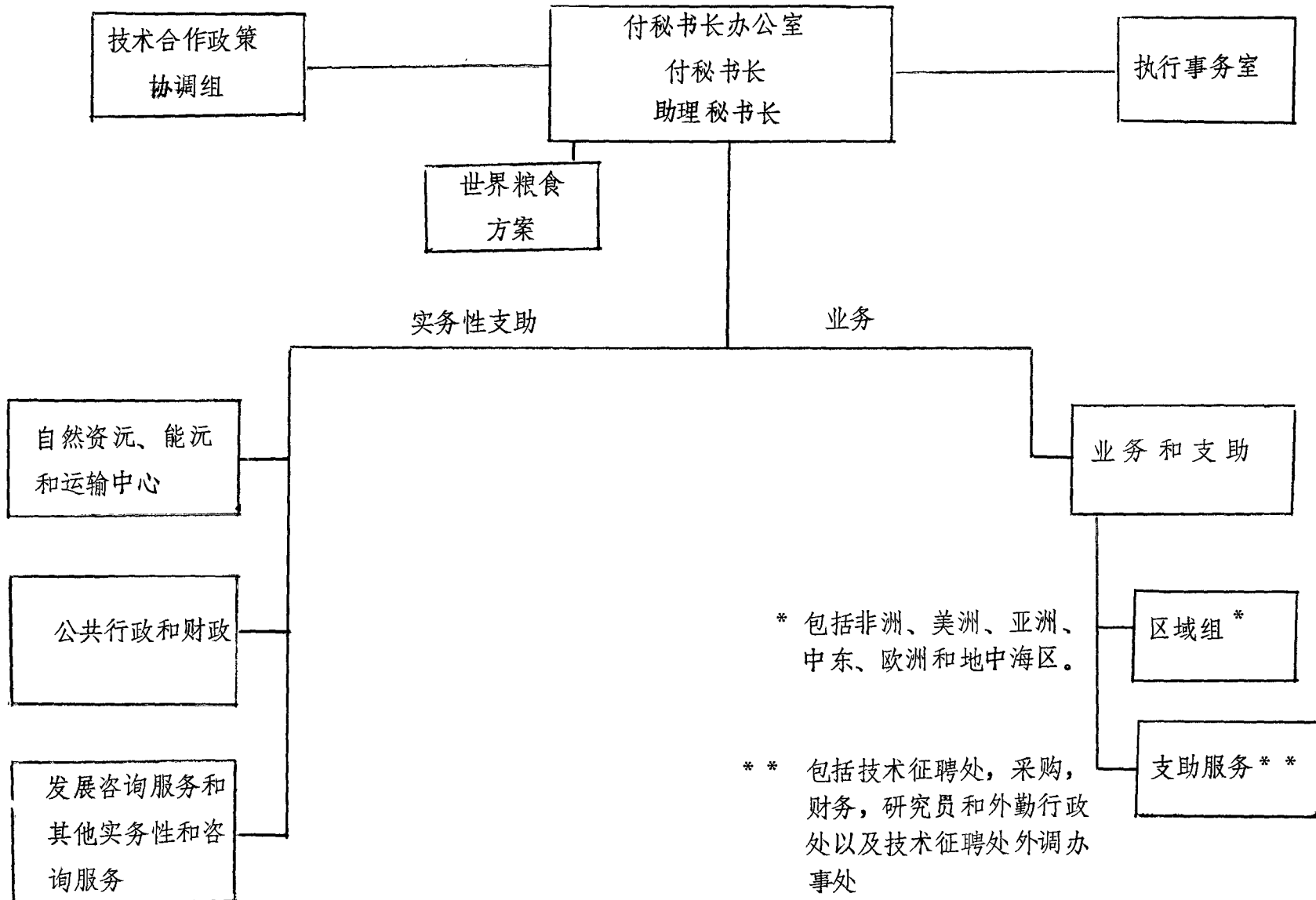
63.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首次将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实质性部门和其他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各种相应的职责）置于统一指挥和管理之下，并将它们与前技术合作厅的对应支助服务联系起来。同时，与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征聘服务、研究员和采购服务也已转到新的部里，这个部目前约有527个员额如下：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有220个（其中专门人员93个，一般事务人员127个）和由预算外资金（主要是间接费用）资助的有307个（其中专门人员146个，一般事务人员161个）。

64. 新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分两个主要构成部分——一部分集中起各种实务性支助服务（例如自然资沉、能沉和运输中心、公共行政和财政司、发展咨询及其他实务性支助和咨询服务）；另一部分则负责业务工作。此外，它为不属于联合国其他单位、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权限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技术合作活动实务性支助所需要的研究和分析工作。通过其技术合作政策协调单位，它同开发计划署和有关的基金以及同联合国直接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其他机构保持联系，并在这一方面促进一律采用所需要的的政策程序（见下面第91段）。下面的临时组织表进一步详细地列出了现已集中在这个部的关于向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各种职责的组合和分配情况。

65. 在大多数情况下，以前属于各部厅的工作人员都已重新分配到新的部里，不过有时候由于办公地方不够而推迟了工作人员的实际调动。同时，必须注意到的是，对于某些组织单位——特别是统计厅、科学和技术处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与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职责和工作人员仍属各有关组织单位，待进一步审查后再作决定。至于统计司，这项安排将在年底审查，以决定是否作出任何变动。

66. 依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执行人类住区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现已完成了各项安排，以便有条不紊地将目前

图二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包括非洲、美洲、亚洲、中东、欧洲和地中海区。

** 包括技术征聘处，采购，财务，研究员和外勤行政处以及技术征聘处外调办事处

暂定

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项目的管理责任从该部转到生境中心。转移责任的生效日期是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选择这一天是为了配合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各有关部门从纽约迁到它们的新址，它们已成为了内罗毕生境中心的一部分。这项转移包括将人类住区项目的项目管理责任从该部转到生境中心、将所有项目档案和有关的文件及将8个员额和工作人员调往生境中心。于生境中心在内罗毕设立期间，为了便利进行各项转移责任的安排，该部将继续提供有关征聘外地支助人员、采购和研究员安置的项目支助服务，直到生境中心能够接管这些职责时为止。

67. 正在进行的合理化和精简各种结构和资沅的过程因有关改组的各项决定而产生了一项重要的发展，它涉及将某类项目的责任从该部转到各区域委员会。这方面的进展与执行有关区域结构的建议和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的措施密切相关，下面第五节将加以详细讨论。

68. 在改组职责和结构方面，这个部的出发点是：其大部分业务主要将继续由预算外资金资助这些资金主要是从它作为开发计划署和其他项目的执行机构所得到的间接费用产生的。根据ST/SGB/162年文件授权重新分配职责、员额和经费的规定，大部分调到这个部的员额（527个员额中的307个）是由预算外资沅（主要是间接费用）资助的；目前正在逐步将列在部门员额表内的经常预算员额同其他部厅的预算外资沅员额交换。继续进行这种交换的最后结果就是将目前分散于若干部厅的大部分预算外员额集中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内，从而合理化和精简管理来自技术援助项目的间接费用的工作。已经很明显的是，由于将预算外员额合并起来的工作业已完成，由间接费用资助的预算外员额的总数会减少一些。这个部目前正在加紧审查这方面的问题，它已特别指定取消一共19个间接费用员额。审查工作将持续到一九七九年，予期通过进一步合并新部门的间接费用员额和同其他厅部交换经常预算员额，关于合理化和精简的工作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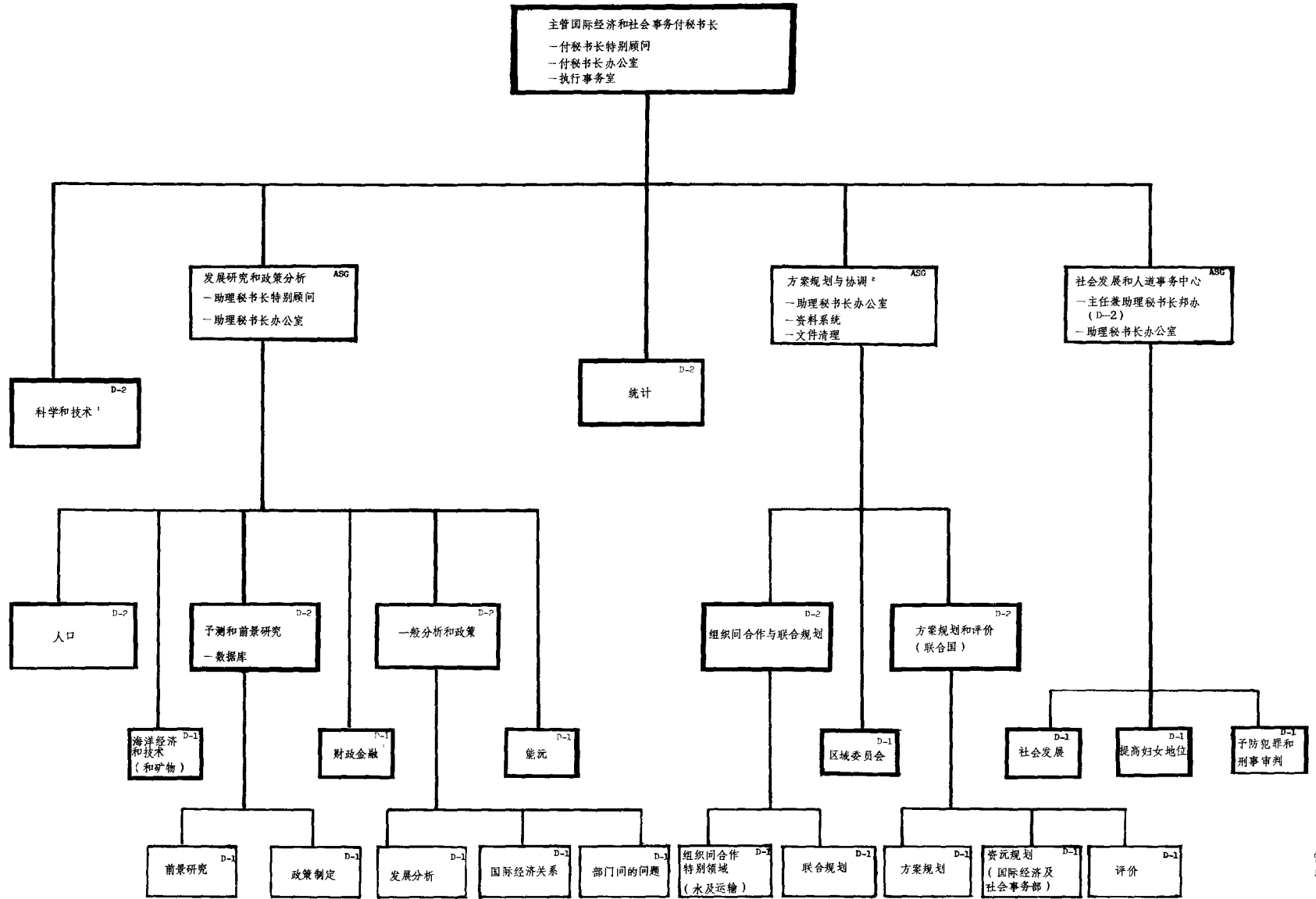
69.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影响到新设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这项改组的主要目标是使该部能集中力量于两组职责——学科间的研究和分析以及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两者都需要增加一些新的职责或者重订现有的职责。在这个过程中，该部不再担任执行和关于实质性支助各种技术援助项目的工作，也不再负责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秘书处以及其他经济及社会方面的技术秘书处服务。以前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从事的这两项职责，现在分别转移给新设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新设的经济及社会工作秘书处事务厅。

70. 新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下列准则合理规划并精简其结构：事务部的工作由于已实行的各种改变的结果，现在将以三个主要的领域为中心：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

71. 不过，科学和技术处在预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作出决定以前，仍将保留为一个独立单位。此外，统计处也将继续作为一个独立单位，直接向该部付秘书长负责，因为这方面的工作具有一体化的特性，同时统计司的主要工作不但需要对该部本身所有三个基本司提供统计资料，并且也需要对所有的经济和社会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这项安排将在每年年底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共同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需要作出什么调整。

72. 该部详细的次级结构，见下面的组织图。每一组成单位的确切职权范围已根据关于改组的决议的要求拟定。

73. 根据关于改组的决议的原意，已经设立了一个处理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的主要构成部分，来执行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公报（ST/SGB/161）第2(a)、(b)、(c)、(d)和(e)各段所列举的职责。该单位主要由以前的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的资沅组成，其职责现在已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要求予以修正和重新编排。由该中心资沅组成的主要单位是：(a) 一般分析和政策；



¹ 等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决定。

² 这里的“协调”是指方案协调。

(b) 预测和展望研究。一般分析和政策单位将监测和评价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分析国际社会当前和在形成中的问题，并研究可供政府间审议的其他政策措施。它的工作将特别涉及发展分析，强调促进发展的划一办法、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除其他事项之外，有关贸易、工业和农业之间联系的各种部门间问题。在负责预测和展望研究的单位方面，它打算从事展望研究，探究长期问题所涉的事项，并着重分析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在数量方法协助之下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些活动是联合国系统为长期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所进行的全系统性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关于能沅方面的工作，该部将组成一个小型单位，就能沅趋势对经济状况的关系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个单位目前直接向助理秘书长负责。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处理财政和金融问题的单位，它主要由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的财政资沅发展组的资沅组成。这个单位将进行研究和分析，以协助会员国调动国内外财政资沅，并促进发展利益的更公平分配。

75. 这项主要结构内的另二个单位是(1) 人口司和(2) 海洋经济和技术处。人口司的现有职权范围，除了将技术合作活动部分剔除之外，都已予以保留，并着重于分析和评价人口趋势和政策，特别是与影响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因素有相互关系的人口趋势和政策。在海洋经济和技术处的现有职权范围之外，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增添了下列两项工作：矿物对世界经济的关系；和找出在这个领域内需要政府间行动的问题。

76. 以前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若干实务单位，除了统计处和科技处以外（理由前面说过），其他实务单位，按照建议，应合并和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构成部分内，目的是使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从事研究和分析工作时可以保持包括各部门、各学科的性质。

77.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包括三个单位，各处理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和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等问题。如本报告在前面指出，按照大会的改组决议而在发展方面采取划一办法的工作，以及关于其他法定任务的工作都将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方面再度予以加强。该中心的现有职权范围只在社会发展方面有所修改，以便集中分析社会问题、特别是社会一体化和福利政策问题。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工作，将与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的构成部分，互相补充、互相支持。

78. 负责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的第三个主要构成部分，将处理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两个主要工作领域，即促进整个系统各组织间的合作和联合规划；为联合国进行方案规划和审评。这些工作反映出 ST/SGB/161 号文件第 2 (g)、(h)、(j)、(k) 段所载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职责。

79. 联合规划单位将同各机构协作，分析经济和社会部门彼此的方案和计划，并进行机构间有关活动的联合规划。通过这两种活动，该单位将同各机构进行协商，以便建立切合实际的概念和结构。促进组织间合作的单位将促进在该部门职务范围内的有关领域的机构间合作（例如水和运输，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以便在几个不同机构一起参与的方案领域，协调各种处理方法，确保行动的互相配合。

80. 在为联合国进行的方案规划方面，已经设立了一个单位，协助本组织经济和社会部门编制和协调中期计划。在这方面，将负责发展中期规划方面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方案预算范围内拟订方案。该单位将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其他组织单位紧密协作，进行中期计划方面的工作，确保这些计划与相应的方案预算取得一致。另外有一个单位将处理部门本身的内部资源的规划，即按方案分配资源，并审查内部的工作计划。负责评价的单位将拟定办法来监督和评价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联合国方案，并协调编写指定的深入的评价研究报告。该单位将协助联合国各单位发展内部从事监督和评价工作的能力，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

组织合作探讨这些任务。

81. 最后，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的构成部分将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小的资料系统单位，负责检索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各部门文件、研究报告和其他未经发表的资料，另外还设有一个文件清理单位。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与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将在下面第五节说明。

资沅方面的需要

82. 过去几个月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考虑到新增加的职务，已尽力精简它的组织，重新分配其现有的资沅。这个部门在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方面，有许多新的职务。这个领域的其余职务已经有了很大的更动和扩大。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领域，职务方面也作了类似的订正和扩大，反映出这个部门在运用整个系统的资沅所负进行部门间研究和分析的责任。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已仔细地分析了该部门的现有资沅，并按照需要和优先将资沅重新分配。例如，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的构成部分的资沅，是由以前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付秘书长办公室和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重新分配的；另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其他实务单位和自然资沅、能沅和运输中心也增拨了资沅。同样地，发展规划、予测和政策中心的资沅，已经重新部署到三个有关的主要领域，即予测和展望研究、一般分析和政策、金融和财政问题等。

83. 经济和社会理事部已按照上述措施仔细地审评了它的需要，以便能够充分执行任务；同时鉴于在资沅的重新分配方面有明显的限制，因此决定设立大约18个额外职位，并提供必须的支助人员，以便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的构成部分能够有效地执行前面所述的职务，以便为重新分配资沅而作必需的有限调整。一九七九年，该部门大约需要其中的一半员额来执行方案规划和方案协调方面最低限度的基本职务。秘书长打算通过适当的予算渠道来提出他在现两年期的剩余时间内和一九八〇——八一两年期内所需的资沅。

五. 各项关于区域结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及这些 建议对改组总部秘书处服务部门的影响

84.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确定总部秘书处支助服务部门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所要履行的职务，—— 一方面是关于学科间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对各种方案和计划进行跨部门的分析的职务。 另一方面则是关于向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并进行管理的职务。该节规定，对上述一系列职务进行如附件第 61 段 (f) 所指的某些部门研究和分析工作调度进程，应容许给区域委员会调配各种适合的因素，包括根据需要重新调度工作人员。

85. 秘书长注意到该决议的这些规定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方面的规定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后者牵涉的范围很广，不但包括区域委员会在研究和业务工作方面的作用，也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制订全球性政策、机构间协调和方案规划等方面的作用。 该决议特别强调各委员会有必要发挥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发挥协作的领导作用，并执行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任务； 对适当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制订全球性政策的过程提供投入，并充分参与执行这些机关所作出的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决定； 予定列入联合国中期计划的目标，如果所包括的领域与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应同它们协商； 积极参与业务工作，使得可以有效发挥执行机构的作用； 加紧努力促进区域合作； 加强和扩大资料交换和经验交流，以促进各有效的区域间合作；使它们的结构合理化并精简它们的附属机构。

86. 该决议规定，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有效地执行规定的职务，应授予它们必要的权力，为了同一目的，还应该为它们的活动提供足够的预算和财政资源，这一规定突出了大会对上述各项建议赋予的重要性。 最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8 年第二届常会就区域合作和发展问题通过的第 32/1978/74 号决议为这

些建议增添了动力。

87. 上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业务工作权力下放的问题，过去几年来，已成为在政府间一级的许多具体指示的主题，关于改组问题的决议则把它们纳入各种综合性措施，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以及总部与这些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和相互补足的作用。因而，在执行改组总部秘书处支助服务部门第一期工作——包括在新设的组织单位之间重新分配现有的员额和经费资源——的过程中，秘书长也关心到要保证有关措施毫不意味着会越俎代庖向区域委员会下放权力的措施。咨询委员会主席采取同样的立场，他在七月三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代表咨询委员会说，在没有确定将来如何把适当的因素调配给区域委员会之前，不应把秘书长提出的重新分配资源的方法视为定案。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第二届常会上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E/1978/118）中，确认就重新分配员额和经费资源所作的安排无论如何不妨碍到把权力下放到各区域经委会去的措施，这些措施将尽早决定。同时，秘书长还倡议，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总部有关单位首长之间发起一个广泛的协调进程，发展出全面的纲领以及具体的措施和模式以便有条理而且迅速地落实大会的各项建议。

88. E/1978/118 号文件中已提及各执行秘书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举行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协商，会议强调有需要把权力下放视为工作上的程序，并应适当注意到有些工作由区域委员会进行会比由联合国总部进行更有利于会员国。按照当时的协议，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的参与下，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在纽约举行了另一次会议，目的在于拟订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标准和具体的时间表，以便把次区域和区域项目的管理责任从总部重新调配给各个区域委员会。

89. 会议集中讨论目前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负责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的移

交方式。 讨论的结果是，某些项目的全部责任将在明年初移交给有关的委员会，而另一些项目的责任则将应委员会的要求，于较晚阶段移交给它们，或仍然由该部门负责。 至于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为某个项目指派执行机构的工作应由署长在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后负责处理。 因此，署长应按照开发计划署的程序采取适当的行动，指派有关委员会作为上述各种项目的执行机构。 会议达成的各项了解还包括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与各委员会之间——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包括开发计划署——未来的合作作出安排，合作的范围包括有系统的数据、资料和意见交换，以及鉴定在哪些领域内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可以在制订计划/项目和执行项目这两方面继续提供援助。 世/1978/118 号文件指出，各区域委员会在担任执行机构的职责时，将收到开发计划署支付各个项目管理费用的百分之十四的数额作为对通常开支的捐款。

90.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希望可以让各区域委员会担任某类项目的执行机构以上安排, 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按照这些安排在那些由它们负责的项目方面所起的作用同这项愿望是完全一致的。然而, 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时, 还引起以下问题, 即这些机构的有关决议是否必然意味着要正式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为执行机构, 还是可以由各委员会实际执行这种职责而让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名义上担任执行机构。在这方面, 还引起了需要协调和行动一致的问题。

91. 达成的结论是, 为了提高效率和为了使程序清楚, 以及考虑到开发计划署以往曾直接指派或者今后将直接指派区域委员会担任某些区域或分区域性项目的执行机构, 各区域委员会本身就应有资格具有作为第 32/197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所述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进行下面第 93 段中提到的即将举行的关于其他权力下放问题的审查时, 将审议除上面第 64 段提到的就合作问题达成的了解外, 总部和委员会之间还需要作出那些额外的协调安排。这次审查将有机会对秘书长上次报告 (E/1978/118 第 49 段) 中提到的关于总部和联合国其他执行机构间的关系进行全面审查。

92. 同时,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根据改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展开行动, 研究在该部职权范围内, 如何采取措施促进它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和如何把各种活动下放给各区域委员会。该部最近成立了一个内部工作组, 预期它将在短期内拟出一套具体建议, 供各执行秘书在未来几个月内进行审议和讨论。同时, 已作好安排, 让事务部内的各实务单位, 如那些处理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社会发展、海洋经济和技术、统计和人口等事务的单位加强它们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

93. 由于这些主动, 希望能够拟订出一套涉及上面第 54 段中概略提到的所有问题的通盘建议, 供将于一九七九年初在拉巴特举行的下次执行秘书会会议审议。特别是, 预期这些协商, 除了别的以外, 将涉及(a) 拟订关于将部门的和部门间适当的研究和分析活动下放的时间表, 以及制定方法以加强总部与区域委员会在方案规划和研究与分析方面的合作; (b) 在下放技术合作项目方面还待解决的问题, 譬如

进一步制订下放的广泛标准，以及关于下放属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 3 段规定范围但不包括在上面第 6 段之内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安排；(c) 便利各区域委员会参与行政协调会及其辅属机构的工作的安排，包括及时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机构议程和工作日程的资料；(d) 应采取什么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执行它们在区域一级上从事协调和合作的职责，包括定期召开机构间区域性会议，以及加强这些安排与秘书处间在全球一级的各种协调安排之间的联系；(e) 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 5 段，采取措施以加强和实现区域间合作的潜力；(f) 在联合国总部为各区域委员会提供联络服务的问题，和为按照大会第 1823 (XVII) 号决议，与执行秘书定期召开的会议提供实质上的支持。

94. 将在拉巴特会议召开之前进行各项协商，以便为权力下放问题以及与各新组织单位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作好准备工作。还将作出努力以识别联合国其他事务处，单位和机构管辖的各领域的权力下放工作的其他方面，以便该会议可以进行初步讨论。

95. 根据本报告第三节简略提到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协调方面以及他与各区域委员会在政策联系方面所负的责任，他将为上述过程提供指导和方向。此外，还将努力安排协商，以便大会下届会议能够在它审议下次方案预算时，通过适当的措施，来加强区域委员会，并确定如何能以妥善的办法把职责分配并把总部与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转变成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

六、 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32/197号决议

96. 大会第 32/197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阐释联合国本身各机构、机关的作用和持续的职务，连同长期性的指导原则，以利这些机关，甚至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组织进行未来的实务。 第二类是要求采取短期或中期的具体措施的提议。 这些建议一方面关系到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职务、结构和工作方法以及它们与本系统内类似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 另一方面，这些建议关系到联合国秘书处本身的结构安排以及秘书处与本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联系。 下表是以简便的方式列出属于第二类的各项建议并列出发报告和文件，这是按照每项建议所采行动的正式记录。

| 大会第 32/197号决议 的建议 | 有关的文件 | 秘书长提供的协助 |
|----------------------|-------|----------|
|----------------------|-------|----------|

一、 大会

| | | |
|-----------------------|---|-----------|
| 第 3 段：大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A/C. 2/33/L. 1 A/C. 2/33/SR. 3 | 本报告第 14 段 |
| 第 4 段：向大会、经社理事会等提出的文件 | 行政协调会的进度报告， E/1978/107,第一章(关于机构间投入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的报告，A/ 33/3,第 461段 ^b | |

二、 经社理事会

第 6 段^a：经社理事会对
大会的协助

A/33/3,^b 第 464 和 466
段，主席总结审议经过

第 7 段^a：经社理事会的
面向问题的会议

第 8 段^a：经社理事会的
工作方案

A/33/3,^b 第 460 至 463
段，主席总结审议经过

本报告第 14 段和秘书
长的报告 E/1978/
118 第 37 段

第 9 段^a：经社理事会定
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第 10、11 和 12 段^a：
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第 13 段^a：参加经社理
事会的工作并增加理事会的
责任

第 14 段^a：行政首长参
加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A/33/3,^b 第 465 段，主
席总结审议经过； E/
1978/107, 第 10 段；
教科文组织的进度报告
E/1978/111。

a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78/71 号决定目前正在非正式协商。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33/3)。

三、 其他的谈判机构

第 1 6 和 1 7 段：联合国各机构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建议的情况

E/1978/107, 第一章

第 1 8 段：贸发会议的作用

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第 18 届会议的报告, A/33/15 和 Corr. 1, 第二卷, 第 576 至 579 段, 第 595 至 601 段

四、 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第 1 9 至 2 0 段：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作用

E/1978/107, 第二章

第 2 1 段：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规划和制订全球性政策方面的作用

参看本报告第五节

第 2 2 段：系统内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划分趋于一致

E/1978/107, 第 1 9 段

第 2 3 段：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参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本报告第 6 0 段；E/1978/118, 第 4 7 和 4 8 段。

第 2 4 段：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协助

A/33/15和 Corr. 1, 第二卷, 第 453 至 467 段和附件一, 第 174 (XXIII)号决定。

第 2 5 段：区域间合作

参看本报告第五段。

第 2 6 段：授予各区域委员会权力并提供预算经费

参看本报告第五段。

第 2 7 段：精简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五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c

第29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业务活动的审查

第30段：针对联合国各项方案和基金采取的合并措施

第31段：单独一次认捐会议

本报告第12-14段；
E/1978/107，

第23-25段

第32段：行政和财务程序的划一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
报告，E/1978/Rev.
1^c第333段；

E/1978/107,第22段

第33和 国家一级上的协调

E/1978/107，

34段：

第三章；E/1978/

53/Rev. 1^c第321-

323段和第334-

336段

第35段：负责联合国业务工作的单独理事机构

^c 关于本决议本节的一般性讨论，可参看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 1)，第七章。

第36段：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内同业务工作有关的各机构的代表权 E/1978/107,
第34段

六 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第38段：拟订按主题处理的方法

第39-41段：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方案协调会的报告，
A/33/38 第675 } 本报告第15段
(a) - (f)
A/33/38^d,第675(g)段

第42段：评价

第43-45段：联合国系统关于拟订方案和规划的工作 E/1978/107
第三章；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A/33/25^e，决定6/1(第二节)和第三章

第46段：协助派遣高级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12段

第47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和成员 大会第32/103号决议

第48段：咨询委员会同方案协调会之间的合作 A/33/38^d,第675(h)段

第49段：政府间机构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1978/108,
第9段(关于全系统性决定的财务影响)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

^e 同上，补编第25号(A/33/25)。

七 机构间协调

第50-53段: 机构间协调的目标和任务

E/1978/107,
E/1978/111;
E/1978/C.1/
L.33(关于卫生
组织决议的说明)

第54-56段: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职
能和工作方法,包括精简附
属机构

E/1978/107;
A/33/25^e决定
6/1(第二节)
和第三章;
E/1978/144

E/1978/118,
第39段;
本报告第16段

第57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种关系
协定的审查

第58段: 秘书长对于《宪章》第十七条
所授予的权力的行使

八 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第59-64段: 改组总部秘书处的各单位

E/1978/28;
E/1978/118;
本报告

97.由上面所列各项可知，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执行需要联合国的各种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各单位在政府间一级上以及联合地或个别地在秘书处一级上采取行动。如果大家象已设想到的那样，随时审查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不断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过程，各种型态和级别的行动便会继续存在。为便于执行这些任务，大会最好考虑请秘书长在同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适当协商之后，必要时并取得他们的合作，定期编制一些综合性报告，综合地处理上述各种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这项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

- - - - -